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孙辉煌，男，198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2019年6月27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辉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追缴被告人孙辉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19.7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700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辉煌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辉煌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